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报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立信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事务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事务所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事务所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6 家。

（二）项目组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爱国，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8 家，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钱辰，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何卫明，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

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家,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执业记录

(一) 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 独立性

立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 项目咨询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问题。

(二) 意见分歧解决

立信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四）项目质量检查

立信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立信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在建工程进度、递延所得税确认、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立信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立信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立信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制造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立信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立信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 2025 年末，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总体评估

公司认为立信事务所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勤勉尽责、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